



211512342616

正本



JH20241254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20241254

委托单位: 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26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929 号		
采样人	金栋、薛坤坤	采样日期	2024.03.19
送样人	——	送样日期	——
样品名称	水样、大气污染物、噪声	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1、吸附管×9、聚氟乙烯气袋×26、滤膜×6、活性炭管×6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浅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、吸附管、聚氟乙烯气袋、滤膜、活性炭管	分析日期	2024.03.19-2024.03.24
检测项目	水样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生化需氧量 大气污染物：挥发性有机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		
备注	无		
编制人：张新航 审核人：冯文君 签发人：关惠存 签发日期：2024年 03 月 26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（检测专用章）			

1、前言

受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9 日对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水样、大气污染物、噪声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929 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PH-100pro+酸度计 (180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ED-106B COD 智能 回流消解仪 (036)、 50mL 滴定管
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(019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GFL-70 鼓风干 燥箱 (218)
石油类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(023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》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039)、JPB-607A 便 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(206)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 2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
---	排污口	pH	7.2
S240319201-01		化学需氧量	161
		氨氮	40.5

样品编号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
S240319201-02	排污口	悬浮物	18
S240319201-03		石油类	0.52
S240319201-04		生化需氧量	40.3

备注：pH 无量纲。

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3.1 检测频次

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检测1次。

2.3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3

表 3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挥发性有机物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聚氟乙烯气袋、GC-99 气相色谱仪 (109)、JF-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170、171)、TW-3060 烟气流速测试仪 (163)
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EM-300 个体采样器 (128、129)、TW-3060 烟气流速测试仪 (163)、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(121)
甲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EM-300 个体采样器 (128、129)、TW-3060 烟气流速测试仪 (163)、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(121)
二甲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EM-300 个体采样器 (128、129)、TW-3060 烟气流速测试仪 (163)、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(121)

2.3.3 检测点位

在喷漆进口、喷漆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4 检测结果见表 4

表 4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4.03.19	挥发性有机物	喷漆进口	20.6	21808	4.49×10 ⁻¹
	苯		0.318	21808	6.93×10 ⁻³
	甲苯		0.744	21808	1.62×10 ⁻²
	二甲苯		0.361	21808	7.87×10 ⁻³
	挥发性有机物	喷漆出口	2.52	20570	5.18×10 ⁻²
	苯		0.035	20570	7.20×10 ⁻⁴
	甲苯		0.059	20570	1.21×10 ⁻³
	二甲苯		0.057	20570	1.17×10 ⁻³

2.4 无组织废气检测

2.4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5

表 5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挥发性有机物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聚氟乙烯气袋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GC-99 气相色谱仪 (109)
苯	HJ 584-2010 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
甲苯	HJ 584-2010 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
二甲苯	HJ 584-2010 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BT25S 电子天平 (122)、BTPM-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(123)

2.4.2 检测点位:

根据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附录 C 中“无组织监控点的设置方法”和企业的实际情况,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,下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。检测点位见图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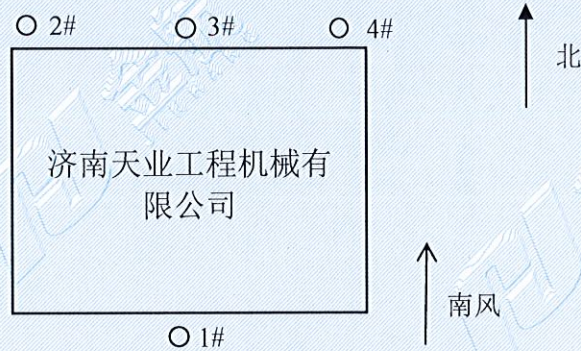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气体采样点位示意图

2.4.3 检测频次: 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的情况下检测 1 次。

2.4.4 检测结果: 见表 6,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7

表 6 检测结果表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值
2024.03.19	总悬浮颗粒物	1# (上风向)	190 μg/m ³
		2# (下风向)	271 μg/m ³
		3# (下风向)	216 μg/m ³
		4# (下风向)	199 μg/m ³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271 μg/m ³
2024.03.19	挥发性有机物	1# (上风向)	1.14
		2# (下风向)	1.64
		3# (下风向)	1.53
		4# (下风向)	1.70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1.70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值
2024.03.19	苯	1# (上风向)	ND
		2# (下风向)	ND
		3# (下风向)	ND
		4# (下风向)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2024.03.19	甲苯	1# (上风向)	ND
		2# (下风向)	ND
		3# (下风向)	ND
		4# (下风向)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2024.03.19	二甲苯	1# (上风向)	ND
		2# (下风向)	ND
		3# (下风向)	ND
		4# (下风向)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$1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 。			

表 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温度℃	湿度%RH	气压 kpa	风向	风速 m/s
14.8	20.1	100.7	南	1.9

2.5 噪声检测

2.5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8

表8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(115)、AWA6021A 声校准器(134)、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(135)

2.5.2 检测时间与检测频次

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对该项目昼间检测 1 次。

2.5.3 噪声布点图见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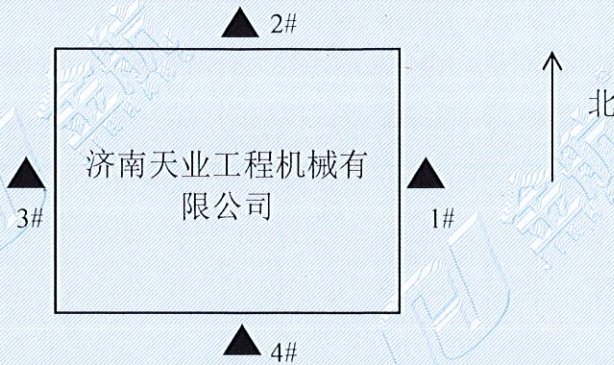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2.5.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，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10

表9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名称	测量时间	主要声源	噪声检测值 dB(A)
2024.03.19	1#	10:51	设备运行、环境噪声等	53.4
	2#	11:03	设备运行、环境噪声等	53.0
	3#	11:16	设备运行、环境噪声等	52.8
	4#	11:30	设备运行、环境噪声等	51.3

表1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日期	风速 (m/s)	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	检测值	
2024.03.19(昼间)	2.0	无雨雪、无雷电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10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
五区 5 号楼 5-15、8 号楼 5-48

联系电话：0531-85929317

传 真：0531-85929317

邮 编：250031